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4307322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孔雅雯君未經許可於「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50巷7弄2號1樓」一址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應立即停止辦理。

依據：

-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114年6月6日稽查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紀錄表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2項規定：「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另依同法第105條規定略以：「違反第76條或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公告事項：孔雅雯君經本府教育局查獲違法提供課後照顧服務，
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50巷7弄2號1樓招收國小
兒童，違法提供課後照顧服務，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